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提升现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拟使用所持有的设备等固定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上述融资事项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盘活现有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业务转型升级战略实施期间的资金需求；

2、本次融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方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具备本次融资的履约能力。

4. 公司拟为常州新纶开展融资租赁事宜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 19,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常州新纶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其资金流动性，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常州新纶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同意公司为该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天成

宁 钟

吉 明

2018 年 5 月 28 日